

联交所正式启动库存股机制 两天内回购总额近40亿港元

本报记者 吴婧 上海报道

在关于库存股的讨论中,如何在企业结构性调整、投资者保护、金融市场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备受业内关注。

近期,香港交易所全资附属公司香港联交所修订了《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引入了新的库存股机制,允许上市发行人以库存股形式持有回购股份。新规于

2024年6月11日正式生效。

据《中国经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6月11日与12日,仅两天时间,共46家港股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期间回购金额约为39.73亿港元。其中,腾讯控股回购股票数

量539万股,回购金额约20亿港元;友邦保险回购股票1456.74万股,回购金额约8.23亿港元,回购方式均采用集中竞价交易。

一位外资券商基金经理对记者坦言,删除有关注销回购股份

规定,有助于发行人更灵活地管理其资本机构,有利于香港与国际市场惯例看齐。虽然有可能会增加市场操纵及内幕交易方面的监管风险,但是只要有适当的框架规范管理库存股的再出售,可以降低这

些风险。

库存股与市场上流通的普通股票有何差别?库存股机制的引入,对港股市场有何影响?如何保障投资者利益?记者采访了多位业内人士,共同解析有关库存股的诸多疑点。

详解库存股

新规实施后,港股上市公司通过与单一独立经纪商(券商)设立不可撤回的股票回购安排后,即可由经纪商在包括“业绩发布期及召开业绩说明会之前一个月内”的静默期内进行股票回购。

一般来说,普通股票一旦被上市公司回购成为库存股,其附带的股东权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权)将暂时失效,直到库存股从库存中被出售或转让成为市场上流通的股票。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库存股股数也不计算在已发行股份数之内。

根据此前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的购回股份将自动失去其上市地位,并且上市公司必须在结算完成后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将回购股份的所有权文件注销及销毁。修订生效后,上市公司可根据其注册成立地点的法律及其组织章程文件,以库存方式持有回购股份。此外,库存股份的上市地位将被保留。

追溯过往,库存股的讨论早已有之。1998年11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向社会发布“库存股份咨询文件”,围绕着库存股实施的必要性与现实性、如何修改相关规则、如何构建监管框架等问题广泛征求社会意见,但最后仍未允许公司以库存方式持有本公司股

份。2014年,香港《公司条例》进行了修改,但仍规定:“凡赎回或回购的股份,须视为在赎回或回购时被注销。”

在前述基金经理看来,股票回购具有明显的价值提升功效,在一定时期内通过调节特定股票在市场的供需结构,可以用最直观的真金白银的方式向市场传递信心。库存股的实施可以灵活控制公司股本流通量,平衡股价波动,但操作不当则会导致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资本流失等严重问题的出现。

实际上,香港《公司条例》明确规定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必须注销所有回购的股份,是为避免上市公司通过回购进行内幕交易或股价操纵。在中信建投非银与前瞻研究首席分析师赵然看来,“随着港股市场制度的不断成熟和上市公司治理的逐渐完善,原有的库存股规定已无法适应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要。”

根据港交所统计,目前港股上

市公司大部分均不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大约有92%的上市公司是在允许库存股存在的司法权区注册成立的。

上述基金经理认为,虽然库存股的注销要求可以看做是投资者获利最佳、对投资者最有利的模式,但在此前《上市规则》下,既无法满足上市公司资本管理的需求,也与其注册地法律规定和国际惯例脱轨。

通常而言,为防止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大股东利用库存股作为其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手段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回购获得的库存股所附带的股东权利(包括股息、分派及投票权等)将暂时失效,直到库存股重新被出售或转让成为市场上的流通股股票。

新规实施后,港股上市公司通过与单一独立经纪商(券商)设立不可撤回的股票回购安排后,即可由经纪商在包括“业绩发布期及召开业绩说明会之前一个月内”的静默期内进行股票回购。

股票回购潮起

未来若香港《公司条例》获修改通过,几乎所有港股上市公司均可允许库存股的存在。

根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6月12日,2024年内港股共有174家上市公司回购过公司股票,回购金额高达1009.6亿港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168%。

德邦证券首席经济学家芦哲坦言,通过对具体回购数据的分析,发现“回购潮”对市场底部的支撑一是基于其在短期的公告效应,二是基于其中期维度对于个股的累计超额收益亦能够形成一定积极影响。

前述基金经理认为,上市公司用真金白银回购公司股票,利于引导市场预期,是在向市场传递出积极信号,也向投资者表达对公司运营的信心,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股份回购具有优化资本结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面的作用。

作为促进港股市场流动性和竞争力相关措施的一部分,

2024年4月8日,香港特区政府已提交对《公司条例》进行相应修订以在香港推出库存股份机制的有关立法建议。未来若香港《公司条例》获修改通过,几乎所有港股上市公司均可允许库存股的存在。

实际上,目前已有较多司法权区修改了法律法规允许库存股的存在,包括中国内地、英国、美国、英属维尔京群岛、百慕大、开曼群岛等国家和地区在内的司法权区均不限制库存股的用途。

2019年1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22条、23条再次重申上市公司应当设立回购专用账户,回购专用账户仅限于存放所回购的股份。且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前述基金经理认为,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即为

库存股。

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统计,2022年至2023年,1836家上市公司累计公告3484条回购预案,回购股份178.42亿股,回购金额1821.89亿元,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回购和定向回购两种方式。

值得一提的是,从回购目的看,超六成回购用于激励机制建设。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统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目的的回购股份数量合计76.24亿股,占比62.17%,回购金额1087.98亿元,占比65.32%。

赵然认为,除提升股东回报外,港股上市公司可使用库存股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或将库存股分批转售或作为支付收购资产的对价以实现灵活融资,从而有利于提升港股上市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积极性和灵活性,进而有望进一步提升港股整体的股东回报。

央行黄金储备结束“18连增” 机构称金价仍有上涨空间

本报记者 谭志娟 北京报道

我国央行5月暂停增持黄金储备,引发市场关注。

日前,央行发布的最新官方储备资产数据显示,5月末我国黄金储备为7280万盎司,与4月末持平。这是我国央行在连续第18个月增加黄金储备后,首次暂停增持。

就此,金鹏期货总经理喻猛国对《中国经营报》记者采访时分析称:“近期国际金价出现了显著上涨,这可能是央行暂停增持的原因之一。在金价处于历史高位时,继续增持可能会增加成本,因此适当调整增持节奏有助于控制成本;此外,我国外汇储备短期相对稳定,5月末我国外汇储备规模上升,显示出我国外汇市场的稳定性。”

据广发证券统计,近两年,黄金价格明显上涨,COMEX黄金[纽约商品交易所(属于芝加哥商

业交易所集团)其中的一个交易品种,简称“纽约金”]在去年上涨13%的基础上,今年以来继续保持强势。截至6月6日,COMEX黄金收报2395.2美元/盎司,今年以来上涨16%。

汇管研究院副院长赵庆明日前也对记者表示:“由于近期金价迭创新高,市场定价或已高估,在这一背景下,央行停止增持黄金储备是理性选择,符合市场预期。回顾看,今年3月、4月,央行增持黄金储备的幅度已经明显放缓。”

这从数据可见:截至2024年4月末,我国央行黄金储备报7280万盎司,较3月末仅增加6万盎司,而3月增加16万盎司。

不仅如此,世界黄金协会近日发布的报告也显示,4月各国央行的黄金总购买量为36吨,较3月的39吨环比下降3吨。而与一季度全球央行总计购买290吨,与月均96.7吨的数据相比,4月全球

央行增持黄金的动力显然有明显下降。

记者注意到,此前黄金价格不断创新高,但近日由于美国5月新增非农就业数据大幅超出预期,市场预期美联储降息时点延后和降息次数下调,黄金价格出现大幅回调。

6月7日,美国劳工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5月非农就业人数增加27.2万人,预估为增加18万人,前值为增加17.5万人。同日,黄金价格遭受重挫,伦敦金现、伦敦银现分别收跌3.45%、6.8%。其中,现货黄金价格一度跌破2290美元/盎司关口。

对此,喻猛国对记者表示:“国际金价在经历一段时间上涨后出现了回调,这可能是市场对金价过快上涨的修正;同时,由于美联储近期的鹰派表态,降息可能会被延后,这些因素都会导致黄金价格出现回调。”

尽管目前暂停增持,但喻猛国认为,我国央行增持黄金的大方向很可能并未改变,未来可能会根据市场情况和战略需求继续增持黄金储备。

据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介绍,这种情形曾自2019年10月起央行暂停增持黄金的过程中出现过——当时黄金价格连续数月大幅上涨,至2019年9月国际金价同比涨幅达26.1%;此后,自2021年下半年起,黄金价格转向波动走弱,央行也于2022年11月恢复黄金增持。

有业界专家也持类似看法,称考虑到黄金在避险、抗通胀、长期保值增值等方面的优点,我国央行在国际储备组合配置中加入和动态调整黄金储备的政策动机并未改变,持续增持黄金的大方向与长期趋势也并未改变。

有机构人士还称,从当前来看,我国黄金储备占外汇储备的比



金价回落,市民选购黄金饰品增多。图为近日江苏省淮安市市民在黄金珠宝首饰店购物消费。视觉中国/图

重不足5%,远低于全球央行平均近15%的水平,还有较大的增持空间。

赵庆明也认为:“从长远来看,央行增持黄金储备依然是大方向,也是优化国际储备结构的重要选择。”

展望未来金价的走势,上述机构人士称,今年下半年,美联储将

开启降息周期,加之地缘政治风险延续,黄金的避险属性和抗通胀属性对投资需求形成支撑,中长期来看黄金价格仍有上涨空间。

赵庆明也告诉记者:“预计未来黄金价格仍然会上涨。但从金价历史来看,目前已经处于高估状态,短期有回调空间。”

上接 A2

推动数字化转型

记者注意到,各地的方案均突出了工业数字化转型问题,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设备大规模普及成为重点之一。

湖南省提出,实施智转数改网联行动。以“智赋万企”行动为抓手,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先行先试,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更多配套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一批示范项目、示范工厂和优秀场景。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人工智能创新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在今年5月发布的《内蒙古自治区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中提出,实施工业数字化转型行动。加快能源、冶金、化工、建材、农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推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深度应用,推

动铁合金、电石等行业的高危、高劳动强度以及作业环境差的生产单元实施“机器换人”,推动建设一批智能工厂、智能车间。

浙江省4月24日发布的《浙江省工信领域推动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提出,加强数字化改造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引培系统集成能力强、售后服务优、软硬技术兼备、专业化的工业数字化服务商,分类分级组织开展数字化服务商遴选,公布一批数字化改造典型案例。深化行业产业大脑提能升级,重点推进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融合提升,赋能行业数字化变革。引导龙头企业探索技术改造新模式,实行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信息服务等业务部门专业化、市场化运作,向产业链上下游输出系统性、集成性或定制性的解决方案。2024年年底累计培育省级工业企业数字化服务商500家。

安徽省则提出,分层推进企

业数字化转型。鼓励中小企业打造典型应用场景。引导重点企业建设数字化车间。支持龙头企业打造智能工厂。加快产业链及区域整体数字化转型。支持龙头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分行业打造一批省级“数字领航”企业,引导龙头企业赋能上下游产业链,将数字化转型经验转化为标准化解决方案向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辐射推广,带动全产业链加快转型。

江苏省也提出,到2027年,全省推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实现全覆盖。

上述工业企业人士表示:“为了提升数控化率,一方面,我们的部分老旧设备将会全部更新;另一方面,部分相对新的设备;计划加装一些数据采集接口,进行数据采集改造。预计通过本轮设备更新,公司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将从目前的70%上升到85%以上,生产效率将进一步提升。”

资金保障是关键

工业领域设备更新的主体是企业,资金和政策保障是推动企业开展设备更新的关键。就此,中央和地方作出了一揽子政策安排,为加快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形成规模效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方案》提出,要把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范围,把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纳入优惠范围。

各地方政府,尤其是东部部分发达地区政府,拿出了具体量化的资金支持政策。浙江省提出,优化金融支持,运用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支持,2024年力争全省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新增超过4000亿元。

上海市则提出,推动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对投资2000万元以上符合条件的技改项目优先给予贷款贴息和融资租赁补贴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银行贷款项目,连续三年每年给予贷款利息50%,累计

最高2000万元的支持;对符合条件件的融资租赁项目,给予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额5%,最高2000万元的补贴;对特别重大项目给予核定项目投资10%,最高1亿元的支持。聚焦重点行业,对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重大研发项目,放宽新增投资额度及支持比例,支持比例最高为项目新增投资的30%,支持金额原则上不高于1亿元。鼓励以用促研,对采购使用本市重点软件产品的用户单位,按照软件销售金额予以一定补贴。

近期,工信部核准甘肃省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专项再贷款项目共148个,项目数位居西北五省区第一,这些项目总投资568亿元,融资需求333亿元。江苏省提出,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江苏省制造业建设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等政策支持。

伍超明对记者表示,工业领

域大规模更新换新的资金来源主要还是以市场为主,同时财政资金应加大支持力度,打好政策组合拳,引导企业根据设备更新需求进行设备更新。

他认为,财政方面,应以中央发力为主,各地根据地区行业现状对企业设备更新进行一定的财政支持,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贴息、融资担保以及税收优惠等政策。税收政策方面,政府可以对企业购置新设备和技术改造的投资,给予一定的所得税减免;对进口的先进设备,可以减免关税,以降低企业的引进成本;允许企业对更新后的设备进行加速折旧,从而减轻税负,增加现金流。同时,政府也可以对提供融资支持的金融机构进行一定的税费优惠,以激励其为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金融方面,可以适当增加设备更新再贷款额度并延长其使用期限,并与财政政策配合为符合能耗、技术标准及设备更新改造提供低成本资金。